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市直属学校**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布置的通知**

局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今年6月市教育局印发了《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洪教义教字〔2019〕21号），提出了“十个一”的工作任务，明确了“有投放收贮设施、有读本教材、有教育教学、有专题竞赛、有实践活动、有评比考核”的“六有”工作目标。从目前随机走访市直属学校来看，部分学校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分类设施设备布置不到位情况较严重。为进一步做好市属学校分类设施布置、整改、补缺和提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每间教室（含普通教室、专用室、多功能教室）、办公室设置2个垃圾收集容器，一个“其他垃圾”用于收集如餐巾纸、食品包装、污染严重纸质等其他垃圾，一个“可回收垃圾”。收集容器可以借鉴全市“垃圾分类分类创意设计大赛”中班级垃圾桶设计比赛作品，鼓励学生利用废旧物品自行制作，班级垃圾桶不得投放“厨余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2.学校教学区每一楼层适当设置一组小型厨余垃圾桶和有害垃圾桶，并设置分类投放标识。用于收集学生在校内日常学习生活中产生的少量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

3.学校教学楼、办公楼周边和学校主干道两侧布置“三分法”分类垃圾桶（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分类投放标识。

4.学校在校内选定合适位置设定一处分类垃圾专门收集点，设置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1个，收集容器为120L或250L脚踩垃圾桶或专用收集箱。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开学后要求各班级、办公室按照规定时间将本班分类后垃圾集中转运至学校垃圾分类收集点，要求分类对应，避免二次混合。

5.学校、各班级有专门的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专栏，墙报、黑板报内容结合节能减排及热点内容刊登宣传内容，开学后内容每月更新一次。

请各市属学校要迅速安排专人负责，于8月15日前完成分类设施布置工作。市教育局将安排检查组进行“明察暗访”，对因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7月23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